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永环罚（双）字〔2026〕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腾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2MA4Q1W3C8B

法定代表人：胡善姣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工业集中区双牌大道822号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数智化执法模型筛查发现：湖南腾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2026年4月22日，我局接到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移送湖南腾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线索的函：“经厅固体处初步核实，2023年1月1日至今，湖南腾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备案固体废物跨省转出利用计划，涉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问题线索。”的问题。

经我局调查核实：2024年11月29日，你公司将2.68吨废塑料转移至安徽省六安市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未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5张、视频1份；2026年8月2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资料，证明你公司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

3.湖南腾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和电子发票，证明你公司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的事实。

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2026年8月15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

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对你公司依法立案调查，因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外省开展业务出差，短期内无法返回本地接受调查询问，同时，你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正在外地整理本次涉案固废相关合同、物流、处置凭证等佐证资料，部分资料收集核对需要时间，无法按期接受调查，你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向我局申请延期接受调查至2026年8月；我局于2026年5月22日同意你公司延期接受调查；于2026年8月20日恢复调查。并于2026年9月14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5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9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1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6〕1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2026年8月15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二、通用裁量表，表13通用裁量表，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4488.00）；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　址：　双牌县泷泊镇文化路2号602室

邮政编码：　425200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6日

二、通用裁量表

表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罚款金额=[50000/200000+(0%+0%+0%+0%+0%)×(1-50000/200000)]×200000=50000元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Y=（处罚最低倍数/处罚最高倍数）×100%；

（3）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Y=（《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处罚的最高倍数。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